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业务办文

苏环收〔2022〕0106号

原文号	科财函[2021]260号	收文日期	2022-01-06
来文单位	生态环境部	办理期限	
紧急程度	普通	主办部门	
文件标题	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结果的通知		

办公室意见：

请天琦、亚东、红霞同志阅示。拟请法规科技处，连云港、淮安、常州市局阅处。
汤浩 2022-01-06 20:04

请法规科技处落实厅领导批示要求。
汤浩 2022-01-07 18:34

厅领导批示

要严格把握标准。
王天琦 2022-01-07 10:28
秦亚东 2022-01-07 16:14

请法规处落实王厅长批示，强化工业生态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于红霞 2022-01-07 14:22

办理结果

乔桂军 2022-01-07 09:58
荆琳 2022-01-07 14:05
宋佳 2022-01-07 18:09

我省三个园区通过复查评估，成绩良好，请荆处考虑一定范围通报表扬，继续巩固我省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成果。

杨新芝 2022-01-10 09:44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司函

科财函〔2021〕260号

关于公布2020年度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复查评估结果的通知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、山东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区、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：

根据《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0〕525号）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了2020年度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复查评估工作，现将评估结果及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复查评估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7家园区自命名以来，持续推进园区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，生态工业体系不断优化，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园区通过重点项目建设，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，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的示范效应显著增强。7家园区全部通过复查评估（评估结果见附件）。

二、复查评估结果等级为“中等”的园区要进一步加强国家

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力度，针对复查时指出的问题，科学制定提升方案，切实完成工作任务，并将相关落实情况纳入后续年度评价报告。

请各园区认真研究，进一步提升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，充分发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结果

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(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代章)

2021年12月21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商务部外资司、科技部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司，吉林省、江苏省、山东省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、商务厅、科技厅。

附件

2020 年度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复查评估结果

名次	园 区 名 称	评估等级
1	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	良好
2	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	良好
3	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	良好
4	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	良好
5	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	良好
6	山东阳谷祥光生态工业园区	良好
7	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	中等